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號

承辦人：李亦欣

電話：02-87855873

傳真：02-87855853

電子信箱：yixin@haps.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07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_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名單一覽表、附件二_112學年度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招募文宣之中英翻譯對照 (24465579_1123007138_1_ATTACHMENT1.pdf、24465579_1123007138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12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招募作業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2年1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05970號函辦理。
- 二、為達2030雙語政策之目標，並考量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對於提升學生英語口說能力、本國教師英語教學知能及營造校園英語口說環境確有助益，國教署自110年度於國中小教育階段辦理「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並逐年增加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招募人數。
- 三、國教署於112年度賡續辦理上揭計畫，預計引進822名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並自即日起對外開放招募；凡護照國籍符合「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之國家名單一覽表」所列國籍之英語教學人員者，即為旨揭計畫之招募對象。

民權國中 1120131



OOAA1126000556

四、有關前揭計畫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申請資格、工作說明、薪資及相關福利，詳如附件；請貴校協助轉知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或通行語言為英語且對國中小英語教學有興趣的外籍人士，上網報名參加招募甄選作業（計畫網站：<https://tfetp.epa.ntnu.edu.tw/>）。

五、另為掌握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教學品質，本計畫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均由國教署統一招募引進，不另核予地方政府及所轄學校招募作業費與仲介服務費。

六、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教署謝雅君專員（電話：02-77367429；電子郵件：e-j352@mail.k12ea.gov.tw）。

七、檢附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名單一覽表及112學年度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招募文宣之中英翻譯對照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

副本：電 2023/01/31 文
交 11:16:38 章